

2023 年青岛软件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、《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》以及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安排，制定 2023 年青岛软件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如下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1、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庞善臣

成员：宋 弢 吴春雷 李华昱

职责：负责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。

2、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

组长：官法明

成员：王玉平 孙 岩 张 玮 游应红

职责：全程监督检查学院复试录取工作，复核考生复试成绩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532-86981963；0532-86983963

3、复试工作保障协调组

组长：宋 弢

成员：董梦琦 许翠平 马少龙 郑 一

职责：制定工作方案并保障复试录取工作顺利完成。

二、复试资格认定

2023 年研究生院下拨我院研究生考试招生总限额为 133 人。其中，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名额为 20 人；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名额为 113 人（含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 1 人）。

根据上线考生分布情况和学院的实际，所有参加复试考生总成绩按专业分别排序。在满足国家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(A类考生)基本要求的基础上，上线生源充裕的专业复试差额比例为：1:1.5。

2023年青岛软件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各专业拟招生名额及最低复试分数线如下：

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

专业代码、名称	招生计划	复试分数线	复试人数
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13	302	20
083500 软件工程	7	273	3

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

专业代码、名称	招生计划	复试分数线	复试人数
085404 计算机技术	46	350	72 (69名至72名同分)
085405 软件工程	48	326	72
085410 人工智能	9	320	14
085411 大数据技术与工程	9	331	14

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

专业代码、名称	招生计划	复试分数线	复试人数
085405 软件工程	1	273	1

三、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

2023年3月24日进行，由学院负责组织。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复试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又未请假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。

1. 网上缴费

所有考生登陆我校“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”查阅本人是否进入复试(<http://upc.yanzhao.edu.cn/kspt/>)。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3月21日至3月23日网上缴纳复试费180元。复试费一旦缴纳,不再退还,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放弃复试。缴费后下载并打印《复试通知书》。

2. 报到及资格审查

由学院各复试小组秘书线下实施,学院将于3月23日于学院主页的“复试专栏”处公布考生分组情况,报到及资格审查时间、地点。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复试,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又未请假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。

资格审查逐一查验考生证件、审核考生报考条件。考生须出示以下材料:

(1) 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复试通知书,另外往届生出示学历证书原件,应届生出示学生证。注: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学生证或毕业证书的,可出示“教育部学信网”中做出的学籍/学历在线验证报告。

(2) 网上报名时被系统提示学历、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,需提供学籍、学历认证报告:应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;往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;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;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考生应提供本科时期各科目成绩单。不能提供上述机构认证证明的不允许参加复试。

(3) 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、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考生以学校《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》中相关要求为准。

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、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。

3. 素质测试：

学校与每位考生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3月24日8:30-16:00期间，考生均须登陆学校研招办主页，在复试专栏中提示的链接中完成素质测试并按时提交。

四、复试内容、时间安排及具体要求

1、复试内容和形式

复试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：专业基础知识考查(上机，以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专业课为主)、外语能力测试(面试)、综合素质考核(面试)。

复试成绩满分100分，其中专业基础知识占40%，外语能力占10%，综合素质占50%。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专业基础知识考查：采取线下机考形式，重点测试考生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。

外语能力测试：包括英文翻译、听力及口语测试，在综合面试中进行，每位考生一般不少于5分钟。

综合素质考核：主要考查考生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专业基础知识、相关实践能力等。请考生准备3-5分钟PPT形式的个人自述，包括个人学习情况、实践活动与获奖、学术成果、人际关系、对报考专业的科研了解情况等，PPT不超过10页。

2、复试时间安排

3月24日下午16:00-18:00进行专业基础知识考查,3月25日上午8:00进行综合面试。

专业基础知识考查(上机)系统测试、综合面试的时间地点,个人自述PPT提交方式等内容将于3月23日在学院网站公布。

3、思想品德考核

由复试评委负责,考核内容包括品德修养、治学态度、诚信记录、遵纪守法、心理素质等方面。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,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五、录取

1、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

考生总成绩=(初试总分 \div 5) \times 60%+复试成绩 \times 40%。

2、录取要求和顺序

(1) 所有符合条件参加复试的考生分专业按总成绩择优录取。若总成绩相同,依次比较考生的复试成绩、初试业务课二成绩、初试业务课一成绩。

(2) 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序。

3、考生总成绩及录取结果于复试全部结束后3日内在学院网站公示。

4、提交录取后相关材料。考生在获得学院公示的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,应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(空白模板均可通过我校“复试专栏”下载):

(1) 定向就业协议书。拟录取为“定向就业”的考生，须与我校签订《定向就业协议书》。由考生签字、所在单位盖章后提交我校一式三份，待我校盖章后于考生入学报到时返还考生两份。

(2) 现实表现情况表。一般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部门填写，加盖人事、组织或档案所在部门公章。

5、体检将在新生入学报到后进行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学院联系人：董老师、许老师 联系电话：0532-86981327

附件 1：2023 年青岛软件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招生复试名单

青岛软件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3 年 3 月 20 日